

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
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饶青芳' (Rao Qingfang).

2022年 / 月 /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
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陈明波

2022年 / 月 / 1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
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2022年 / 月 / 2日